

附加保障

## 特選危疾保障 (額外賠償)

**投保資格**

- 若受保人的受保年齡<sup>^</sup>是在基本計劃<sup>\*</sup>的投保年齡範圍內及介乎出生後 15 日起至 60 歲，便可繳付額外保費以投保此附加保障。

**保障範圍**

- 若受保人不幸患上下表所指的任何一種特選危疾，您將可獲現金賠償(即保障金額)。
- 保單保額於支付此保障後將維持不變。
- 保障期直至受保人年滿 65 歲<sup>^</sup>。
- 於此保障受保的特選危疾包括：

1 突發性心臟病	20 象皮病
2 冠狀動脈搭橋移植手術	21 心瓣置換
3 中風	22 主動脈手術
4 癌症	23 暴發的病毒性肝炎
5 腎衰竭	24 肺動脈高血壓
6 截癱／癱瘓	25 慢性肝病
7 主要器官移植	26 末期疾病
8 失明	27 細菌感染腦膜炎
9 失聰	28 嚴重燒傷
10 喪失語言能力	29 腦炎
11 喪失肢體	30 再生障礙性貧血
12 昏迷	31 心肌疾病
13 良性腦腫瘤	32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壞疽
14 嚴重頭部創傷	33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15 脊髓灰質炎	34 分割性主動脈瘤
16 伊波拉	35 植物性狀況(持續性)
17 柏金遜症	36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18 阿耳滋海默氏症	37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19 運動神經疾病	38 因職業而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保費供款年期**

- 保費供款年期直至受保人年滿 65 歲<sup>^</sup>或直至此保障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您應該就整個保費供款年期繳付保費。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金額(如有)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

**保費釐定**

- 保費在整個保費期是根據受保人投保時的受保年齡<sup>^</sup>、受保人的性別和保障金額而釐定，惟受制於保費調整風險。

(轉下頁)

(續)

### 不保事項

「特選危疾」不包括以下情況：

- (1) 任何(全部或部分)由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或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產生、引致或促成的危疾。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及因職業而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除外。
- (2) 任何在保單簽發日期或此保障生效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首365日(屬「保證核保」類別的申請)或首60日(屬「簡易核保」類別的申請)內確診的危疾。
- (3) 任何在保單簽發日期前,或在保單簽發日期或此保障生效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首365日(屬「保證核保」類別的申請)或首60日(屬「簡易核保」類別的申請)內已首次出現跡象或病徵的危疾。
- (4) 任何由以下一項成因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引致或促成的危疾:
  - (a) 任何先天缺陷;或
  - (b) 任何自己蓄意造成的傷害或企圖自殺,不論神志是否清醒;或
  - (c) 任何已存在的病狀(根據下列定義);或
  - (d) 受到酒精或非由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影響而中毒;或
  - (e) 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或參與任何犯罪的活動;或
  - (f) 乘搭飛機,除非為商用客機上的付費乘客。
- (5) 如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期或此保障生效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曾患上任何類型或形式的癌症,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癌症的賠償。
- (6) 如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期或此保障生效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曾經患上糖尿病或患上任何形式的血管疾病或接受有關手術,包括但不限於冠狀動脈搭橋移植手術、突發性心臟病、心瓣置換、主動脈手術或中風,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冠狀動脈搭橋移植手術、突發性心臟病、心瓣置換、主動脈手術或中風(包括腦血管意外引致的癱瘓)的賠償。

以上4(c)的已存在的病狀是指任何健康狀況或疾病在保單簽發日期或此保障生效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

- 曾經出現或之前一直存在;
- 其病因曾經出現或之前一直存在;
- 受保人對該狀況或疾病已有認知、曾經接受有關治療或醫學諮詢;或
- 曾經被任何實驗室測試或調查顯示受保人有可能患上該狀況或疾病。

(轉下頁)

(續)

### 保障終止

- 此保障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而您亦毋須繳付此保障的保費:
  - (1) 當保單終止、失效、或(如適用)到期、退保、轉作減額清繳保險或轉作展期壽險;
  - (2) 本公司已支付此特選危疾保障(額外賠償)的保障金額;及
  - (3) 受保人受保年齡<sup>^</sup>滿 65 歲的保單周年日。

### 重要事項

- 必須於受保人發覺患上其中一項受保特選危疾後 90 日內提出索償。
- 特選危疾保障(額外賠償)「簡易核保」的最高賠償金額不可超過基本計劃保費總額的 50%、或每一位受保人計港幣 1,000,000 元 / 125,000 美元(受保年齡<sup>^</sup> 50 或以下)或港幣 500,000 元 / 62,500 美元(受保年齡<sup>^</sup> 51 至 60),以較低者為準。
- 如購買多份嚴重疾病保障(包括特選危疾保障(額外賠償)),每一位受保人就嚴重疾病保障可得的最高保障金額為港幣 6,000,000 元 / 750,000 美元。
- 通脹風險 — 由於通貨膨脹,將來的生活費用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將來從保單收取的實際金額可能較低。
- 保費調整風險 — 保費或於任何一個保單周年日作出調整。於保費調整時,保費率的任何調整是根據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索償經驗,未來索償經驗之展望,已支出的開支等而作出。本公司將會在保費調整生效前以不少於 30 日之書面形式通知保單持有人。
- 所載資料乃一摘要,請與基本計劃之產品冊子及建議書一併閱讀。有關此附加保障的詳盡條款及細則請細閱其條款。
- 您可在冷靜期過後要求取消以上保障。您必須於至少 10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取消此保障之意願。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附加保障之保單條款。

2021 年 2 月

<sup>^</sup> 受保年齡指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年齡。

\* 請參閱基本計劃之產品冊子內的投保年齡範圍。

<sup>▲</sup> 指當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的保單周年日。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特選危疾保障(額外賠償)是由本公司所承保之自選附加保障。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之保險代理機構。此乃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滙豐銷售。

對於滙豐與您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滙豐須與您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此外,有關涉及您上述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